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宜潔

　　林宜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原裁定所命抗告人供擔保之金額，應變更為新臺幣237萬元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經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以115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元後，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6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惟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事件起訴時即已陳明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提出之本票，實係相對人出資300萬元，由出名營業人權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權德公司）以經營汽車貨運業，依相對人與權德公司所訂立之合夥契約書第5條規定所開具之面額300萬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、並由抗告人2人擔任保證人。顯見系爭本票，乃係相對人出資該金額給權德公司為隱名合夥人之擔保票，相對人對抗告人並無該300萬元之債權，抗告人因而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持有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4046號債權憑證

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對抗告人債權不存在，則抗告人所爭執者為系爭本票之300萬元，核與其利息無關。原裁定將利息列入，即有逾抗告人起訴聲明之範圍。且本金債權積極消滅或消極不存在，均會造成從權利同時消滅之效果，在法律上即無受利息之損害可言。縱認利息應予算入相對人所受損害之範圍，然抗告人已援引民法第126條、第205條之規定，則相對人主張自105年1月4日起算年息18%之利息，顯非有當。而消滅時效之抗辯雖為實體上之審酌事由，惟原裁定仍非不得審酌相對人所謂受利息之損害額。是110年7月20日生效施行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就超過年息百分之16之年息約定既為無效，原裁定附表仍以年息18%計算所謂利息額，顯然無視上開修法規定，已有違背法令之違誤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或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然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惟抗告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該擔保金是否相當，予以提高或降低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

數額之依據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現尚未終結，嗣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事件等情，業經原法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明，堪信為真。又本案訴訟事件依形式上觀之，並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事，仍尚待調查，且相對人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抗告人林宜潔所有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，參原審聲字卷第37頁）及抗告人2人之薪資（參原審聲字卷第23-25頁），倘系爭房地遭拍賣，確實難以回復原狀，而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在本案訴訟事件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因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之債權金額，係應給付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300萬元本金，及系爭本票載明之年利率18%利息（參原審聲字卷第23、53頁），惟後以民事補正狀更正請求之利息為年息16%（參原審聲字卷第59頁），再審酌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自105年1月4日起至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時（即115年3月6日）止之金額，則原裁定附表以年息18%計算之849萬1726元金額，應更正改以16%計算後為788萬1534元【計算式：300萬元＋（300萬元×〔10＋62/365〕×16%）＝788萬15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】，為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，相對人所可能受到之損害額，為上揭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利息損失。又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

三審之案件，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之期間，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，故以此為預估抗告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可能受之損害，為上開債權額延宕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即236萬4460元【計算式：788萬1534元×5%×6＝236萬4460元】，復考量裁判送達、分案等均需時日，爰酌定抗告人供擔保金額為237萬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抗告人聲請命停止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僅所命供擔保金額容有未洽，惟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本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當事人得就此任意指摘，本院審酌後雖認有調整擔保金之必要，僅須職權予以變更，無庸廢棄原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由本院變更擔保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抗告人爭執有無300萬元債權及利息部分，係屬實體事項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